

##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一、常规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企业规模实行承诺制，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，在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无需提供证明其企业规模的其他材料。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**不可删除**，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，请将空表列入响应文件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。

5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1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学院）的（无锡学院改造主田径场足球场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学院改造主田径场足球场地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苏植草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1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江苏苏植草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